

2021 年度
泉州市白蚁防治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 附件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白蚁防治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及研究，兼搞林木、电缆、交通船只、名胜古迹的白蚁防治及鉴定。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白蚁防治所	财政补助	1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泉州市白蚁防治所单位主要任务是：1. 负责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及研究，兼搞林木、电缆、交通船只、名胜古迹的白蚁防治及鉴定。 2. 受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权限如下：①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②依法对白蚁防治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③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毛泽东邓

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等文献，党员、干部比照历史与现实，理论联系实际，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深受教育启发。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与共建社区联合开展喜迎建党 100 周年、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党员干部部分赴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与贫困户进行亲切交流，送去慰问物品，了解存在的困难，送上党和组织的温暖，全面营造“建党百年”浓厚氛围。

组织到晋江围头开展“铭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围头战争与和平展馆、廉政教育馆。重温“八二三”炮战历史，全体党员在纪念馆、面对鲜红的党旗，庄严宣誓，再次重温入党誓词，接受心灵洗礼，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二）常态化的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公益广告宣传，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创新，使创建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营造创建文明城市氛围，传播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标语图片，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

（三）开展白蚁防治业务工作情况

根据《泉州市房屋白蚁防治企业管理规定》，通过市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及中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的方式组成检查组，采用实地检查的方式，组织对 26 家白蚁防治企业进行施工现场和内业档案资料检查，通报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公布信用综合评价排名，多措施并举推进白蚁防治行业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监管，推进信用综合评价和成果应用，净化行业环境。

2021 年，共完成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全过程质量监管面积 812 万平方米；完成白蚁预防工程包治期内项目的复查、回访、包治，建筑面积达 592 万平方米，回访满意率均达 98%，逐项逐处建立回访复查档案资料，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17-2019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被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评为 2020 年度“市级平安单位” 被中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实现“十四五”计划开好局，起好步，做出新贡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95.9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56.87 万元，本年支出 330.4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45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356.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28 万元，下降 14.6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33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9 万元，下降 5.4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0.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16 万元，公用经费 10.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0.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9 万元，下降 5.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单位养老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三)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0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8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6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99 万元下降 39.7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99 万元下降 39.73%，主要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6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99 万元下降 39.73%，主要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白蚁防治业务专项费用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5.1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白蚁防治业务专项费用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5.1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双随机执法检查、白蚁工程回访、复查、治理、工程项目质量施工现场监督、验收等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白蚁防治业务专项费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白蚁防治所组织对 2021 年度白蚁防治业务专项费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65.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65.1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165.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65.1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65.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65.1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165.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

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65.1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0.00%，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其他资金 0.00%。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预防委托施工项目数, 目标值 30.00, 实际完成 3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2、质量指标

1) 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时效, 目标值 100.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4、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白蚁防治社会效益, 目标值 98.00, 实际完成 98,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白蚁防治可持续影响, 目标值 90.00, 实际完成 90,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 目标值 85.00, 实际完成 85, 权重 10.00, 得分 10.00。